

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沛经01，债券代码：1880207.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8沛经01
4. 债券代码：1880207.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9.5亿元整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0%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到期兑付日：自第3年末即202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

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可

联系方式：0516-69090010

2.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伟

联系方式：0516-8202291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010-88170759、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兑付公告》盖章页)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